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或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帮助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或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涛 王奋 赵廉慧 陈合

2018年9月28日